**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**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 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（111）律聯字第11136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

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10年12月2日，共同訂定發布

之「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」如附件，敬請轉知會員出

具專家意見書時予以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05292號函，及本會第1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****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**理事長**